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全面檢視校園內之交通安全管理及硬體設施相關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校園內學生遭客運輾壓之嚴重車禍事件，造成社會大眾關注。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學校全面檢視旨揭管理事宜，特別是針對大型車輛之行駛動線、停靠區域、倒車空間、路口視線、標示(誌)、照明與輔助設(施)備等管理措施；並請加強校園內之人車分流動線規劃，減少人車衝突之潛在風險。
- 二、另各校得參據本部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，請地方政府專業單位協助檢視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